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1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8ZJYF70S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134号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687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定，就天罡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罡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罡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罡股份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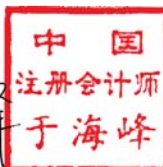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峰



于海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	—

编制单位：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海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5-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8805207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日期 2018-05-29
 Date of registration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category _____
 注册有效期 2020-05-29
 Validity period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1049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5 /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90000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